

筆記小說大觀

集

湧

幢

小

品

明朱國禎著

第五冊

進步書局校印

千代地

御
禮
上
下
一
心
同
體
萬
善
歸
功

湧幢小品卷之十三目錄

埋羹撤茶

中官祈哀

歲月正合

試諸生

杖知府

掩金寶

操縱蜀府

都郎中

清主事

林公四知

却餽負稅

騎士捧檄

習成節畷

止象鑿山

三速六字

投書

二于

叱金忘名

楊太守四則

神識

王公政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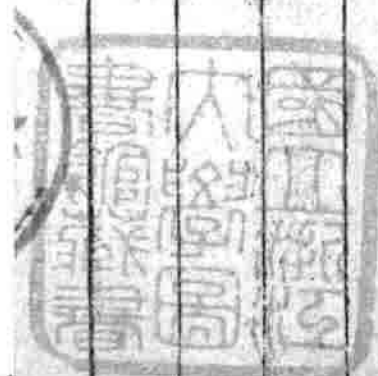
陽和俎豆

妄捕棄官

藩國兩名臣

誓不留食

麾兵抗席



夫婦却金二則

立應軍需

補盜庫

救覆舟

雙槐

編差

苦里正

編役連拜

鰥巢

請旗牌

增筆畫

名宦二則

生祀

蚤致仕

冢宰有愧

章童齊名

勸父隱居

忍詈

歸壽

安貧

藏賢書

知機掛冠

老萊衣

明湖上朱國禎輯

埋美撤茶

王璉。昌邑人。洪武初。以儒士歷寧波知府。堂饌用魚肉。命埋之。號埋美。太守有給事來謁。具茶。給事為客居間。公大呼撤去。給事慚而退。又號撤茶太守。

中官祈哀

僉事陳諤。字克忠。恢諧。正統初。有中官阮巨隊。奉命來廣。徵虎豹。諤從阮。飲求虎皮。以歸。明日草奏。言阮多用肥壯者宴客。徒貢瘠虎。使斃諸塗。阮大恐。置酒謝諤。酣謂阮曰。聞子非閩者。近娶妾。然否。阮請閱諸室。諤見羣罐。知為金珠。佯問何物。曰酒也。諤笑曰。吾來正索此。遂令人扛去。阮哀祈。得留其半。廣人至今傳為談謔。諤永樂戊子舉人。初為給事中。奏事。聲震朝寧。上令餓數日。奏對如前。上曰。是天生也。呼為大聲秀才。忤上。命為坎瘞之。謫瘞者云。吾今夕乃為大甕所苦。請其故。則罵曰。叱嗟。汝不知耶。朝廷瘞人。當如甕。可令速死。瘞者從之。遂得屈伸。凡七日不死。釋還故官。諤性剛直。屢仆屢起。歷卿寺。僉事。知縣長史。同知。以壽終。

歲月正合

洪武間黃巖縣承方寇之後頑蔽殊甚有瞽林心月者年八十餘寓西橋善易數預知吉凶嘗為人言後此五十年有周令者來民始安果有周旭鑑者貴溪人以學行三楊薦知縣事凡九年縣以大治父老憶其歲月正合羣訴請留即陞台州通判仍縣事即陞知台州府事又加右參政掌府事前後凡三十餘年台人賴之黃巖遂為善邑。

試諸生

韓公雍巡撫江西每對生員稱說詩書時江西科目方盛生員私相謂曰巡撫千字文秀才耳安得稱說詩書公聞之命提學送諸生來考以律呂調陽為論閏餘成歲為策諸生皆不能詳公曰我輩做秀才時讀了百家姓便讀千字文諸生如何連千字文也不知士皆愧服。

杖知府

朱公英總督兩廣繼韓襄毅之後一切以簡靜治之民以大和又薦陳白沙皆賢者事其杖廣州知府林橙亦奇橙莆田人天順丁未進士知廣州性豪侈暑日易紗衣

數囊烹茗。確不再用。以紗一幅封其口。用畢即棄去。燭大如椽。使童子執之。動即與杖。閱訟。以己意出入。縱吏為奸。英杖之。啟其裙褲。皆紗製。英歎曰。民力竭矣。即逐去。民皆稱快。

掩金寶

榆林雙山堡之東。有所謂柳樹會者。舊柳州也。土人于瑾耕地。得金磚。金甲。諸物。所值萬餘金。鄰人訟之。鎮督姚公鎮。令僉憲姚文清鞠之。問其所自。瑾云。其下隧道數曲。有巨室三楹。東西皆金銀堆積。中則金甲冑數十。又有金耳環。如今製而長者數甕。所積以千萬計。蓋西夏金元故物也。姚僉憲請公差官勘實。聞於朝。而發之以實庫藏。則百萬之積可具。鎮曰。若是。則人將謂我輩先有所獲。何以自明。且榆林鎮所少。豈獨此哉。于瑾一農夫耳。而天賜之。不可奪也。乃斥訟者。以金歸瑾。仍厚封其地。以絕後患。後至者。議即故地發取。旋思其言而止。

操縱蜀府

羅通以御史按蜀。蜀王富甲諸國。出入僭用乘輿儀從。通心欲檢制之。一日王過御史臺。公突使人收王所僭鹵簿。蜀王氣沮。藩臬俱來見。問狀。且曰。聞報王罪。且不測。

今且奈何。通曰：誠然。公等試思之。詰旦復來，俱曰：無策。通曰：易耳。宜密語王，但謂黃屋左纛，故玄元皇帝廟中器，今復還之耳。玄元皇帝，唐玄宗幸蜀，建祀老子者也。從之事，乃得解。王亦逆自歛。通始至蜀中，士大夫易通少年，至是始驚服。

都郎中

戶部郎中劉爾牧，號堯麓，東平州人。尚書源清之子也。進士。在部八年。方大司徒鈍器重，舉奏必以屬，同列不堪，目為都郎中。卒坐杖歸里。尚書公尚無恙。

清主事

張隨，字子貞，山西芮城人。永樂丁酉解元，授戶部主事。極清苦。宣廟微行至其家，見其躬汲水，內子舂米，甚嘉歎。後坐法。上曰：此清主事也，勿問。改工部，以疾歸。三十餘年，茅屋村居，不異寒士。或曰：張巡之後，巡，芮城人，有墓在焉。有東張南張二村。史曰：巡，南陽人，蓋自芮而遷。死節後，土人憐之，具衣冠以葬。

林公四知

閩林氏，祖父孫三世。五尚書，最後南工書。仲山公燠子，同官南京，恂恂篤貴人。公之曾祖父名鏐，永樂辛丑進士，撫州知府，有善政。吳康齋大書金井玉壺冰，五字褒之。

觀乞致仕歸。其友戴弘齡素方嚴慎許可。稱公有四知。僉曰。楊震故事乎。戴曰。乃公饒為之。更有進者。知縣。知州。知府。又知足也。公為上猶令。山東寧海州守。俱乞歸。展墓見許。祖制之優。卹外官乃爾。

却餽負稅

丘司寇梅本清方之士。然其胸次淺隘。好為名高。不近人情。此種人最不足取。其在省中。時湖廣撫臣方廉。餽之五金。疏發其事。方以此去。人頗不直之。遂謝病歸里。其後居鄉。力却上官餽遺。而多負國稅。有縣令惡其矯。積所却餽遺數百十金。請於兩臺。以抵其逋稅。丘大慚。方在告時。有薦之江陵者。江陵曰。此君怪行。非經德也。江陵亦自有識。終不肯起。江陵沒。召為侍郎。往籍江陵。大宗伯于公慎行。深規之。未幾丘之子雲肇中進士。官亦不達。

騎士棒檄

吾師劉晉川以少宰起。少司空。理河漕事。方憇於門。二騎士棒檄至。謂其田父也。揖曰。為通主君。公諾而入。肅衣冠出見之。騎士驚伏罪。笑曰。無傷也。若固不識耳。此等事古有行之者。又見於公。亦自可喜。

習成節嗇

梁司徒材為廣東左轄。旦夕皆飯堂上。備以青菜。或冬瓜蘿蔔。惟一味。比擢副都御史。巡撫江右。薦紳皆餞。諸大觀橋。解衣盡歡。痛飲大嚼。始知其節嗇。乃習慣成自然。爾視所服圓領。用浙蕉極下者。衣服布素。澣補。惟兩裾鮮潔。

止象鑿山

世廟末年。滇有都御史某。請行戰象之法於北邊。錢塘陳敬亭善。時為右轄。極言象產天徵。不耐西北苦寒。事得寢。陳居滇久。昆明之傍曰榜山。山陽有田五千頃。地高苦旱。陳視白石崖有泉。在上游可引溉。而為橫山所隔。議鑿山通渠。眾咸難之。陳力任。夫眾禱天久之未就。眾嫉之。陳引去。行有日矣。橫山水洞忽報開通。咸驚為神助云。感之立祠。至今享有永利。屢薦未能用。在家優游二十年。令終。輿論崇重。與松江莫中江如忠。金昌袁裕春洪愈並稱云。

三速六字

郭青螺子章。與夏仁吾。良心。辛未科同年。同為左方伯。郭得閩。夏得江西。郭問夏曰。何以從政。曰。子有三速。速收。速給。速放。夏問于郭曰。子有六字。一銳收。原封。放。二

公兼用所長。皆有清聲。皆開府。郭泰和人。夏廣德人。郭不過。礪礪自守而已。夏則利人實多。

投書

胡澧。字伯鍾。三水縣人。弘治癸丑進士。彊力有幹。為松番副使。討賊有功。胡端敏薦之。忤柄臣歸。吳清惠又薦之。不起。後霍文敏為少宰。熟知其才。且善射。精韜鈴。值大同兵變。薦赴京。擬僉都御史。任西北。有投書者。發之中四字曰。何如如何。求其人不得。命未下而卒。

二子

于達真。字子冲。歷城人。丁丑進士。以澤州知州。為兵部員外郎。兵部未滿歲。陞山西僉事。飭兵昌平。神宗閱壽工。昌平孔道。以才選擇。三年中。車駕四出。應之沛然。後官至參政。殺人咸惜之。初第以詩文名。諸生時。與于文定公。俱為我郡吳竣伯所拔。稱二子。又善騎射。總兵董一元兄弟。較獵數。數勝之。天與之年。必為名制閫。

叱金忘名

屈西溪。直華陰人。官至左副都御史。先為我浙按察使。歸安知縣某。被告發。科斂萬

金按之。知縣懷白金來餽求解。叱出之。治益急。會遷河南。乃止。及公治漕事。則知縣為御史。起復赴京。過淮上。修謁。執屬官禮甚恭。公喜留宴。談及浙。偶忘某為御史也。因言生平。未嘗苟取。如浙屬一知縣。犯贓。餽金求解。叱出未竟。及今耿耿。不知其人何如也。御史色沮。愈恭。公怪之。及別去。諦思即其人也。大悔已無及。某入臺。以劉瑾黨。誣公遂罷。

楊太守

楊繼宗為刑部主事。河間府獲強盜。遣里甲張文郭禮解送京師。中途遇夜。盜自釋刑具而逃。張語郭曰。人言縱盜者。罪與盜同。予二人俱死不若留一人。汝母老。寡兄弟。汝可為解人。予為盜。可全汝母子之命。郭感謝。張以刑具自服到司。公疑其言動非盜。審之得實。二人遂俱得活。其真盜後亦為人所擒。

公在天順中。陞嘉興太守。成化元年丁憂。五年服闋。復補嘉興。先後滿九載。今人皆知公之德政。而不知其先後兩任也。

守嘉禾久。時清北都等鄉。禾每莖離根二節。節間又生三莖。秀三穗。或生四五莖。四五穗者有之。竟畝計之。三穗者一二百。二穗者數千百。在在皆滿。府經歷司蓮缸內。

載本二本亦如野外生薑穗公自為文記之滿九年考以素苦風痺自治行訪醫送者傾郡內外不得行願乞一物示永永解青紗衣與之百姓藏之髹櫃真三賢祠右後即家起浙江按察使至僉都御史撫雲南公字承芳山西陽城人為國朝良刺史第一又有黃懸者元氏人亦滿九年有惠政曾拔呂文懿於諸生陞福建布政還卒嘉興遂葬於邑北板坊子中領浙鄉試墓數廢數復子孫尚存楊公陞浙按察使以憂去民挽之不能得既行十餘日相驚謂公奪情復任懽呼載道迎候者填溢城門月餘方息近年我浙實廉使子偁棄官去自杭至平望挽留者塞途無慮數十萬人則余所親見者

神識

范檣會稽人守淮安景王出藩大盜謀劫王布黨起天津至都陽分徒五百人往來遊奕一日晚衙罷門卒報有貴客入僦潘氏園寓孥者曰有傳牌乎曰否命詢之報曰從者衆矣而更出人心疑為盜陰選健卒數十易衣帽如庄農曰若往視其徒入肆者陽與飲飲中挑與鬪相搏繫以來而戒曰慎勿言捕賊也卒既散去公命與謁客西門過街肆搏者前詐即收之比反得十七人陽怒罵曰王舟方至官司不暇食

何暇問汝鬪乎。叱令就繫。入夜傳令做備。而令隸飽食以需。漏下二十刻。出諸囚於庭。厲聲訊曰。汝輩謂官府當出迎王。而欲乘空虛為亂。吾久知之。徒送死耳。咸叩頭伏。曰。奴輩當死。往捕賊首已遁。所留孥妓也。於是令飛騎馳報徐揚諸將吏。而斃十七人于杖。餘賊散潰。鄉宦某者。淫暴擅殺。大為里中患。海夷之亂。築郭絕衢道。自固府判出。經其郭。閉勿令過。判遂以訴公。公怒。命墮馬。無何。其徒殺邳州三郵。以賊級報。驗得之。遂以兵圍其第。繫徒三百餘人。併發其所為諸奸利事。訊之。皆款伏。某知不可解。陰行刺。偵知之。不得發。則賂於朝。得復起。脫身亟行。赴官。會為臺糾。奉詔逮問。而歸獄。詞於四郡。公焚香誓神。引囚七百。鞠之得實。以報。某竟獄死。民家子徐柏。及婚而失之。父訴府。公曰。臨婚當不遠遊。是為人殺耶。父曰。兒有力。人不能殺也。久之莫決。一夕秉燭坐。有濡衣者。臂兩臂。倮而趨。默說曰。噫。是柏魂也。而繫臂水死耳。明日問左右曰。何池沼最深者。吾欲暫遊對曰。某寺。遂輿以往。指池曰。徐柏屍在是。網之不得。將還。忽泡起如沸。復於下。獲焉。各其父視之。柏也。然莫知誰殺。公念柏有力。殺栢者當勅。一日忽下令曰。今亂初已。吾欲簡健者為快手。選竟視一人反襖。脫而觀之。血漬焉。呵曰。汝何殺人。曰。前陣上浣耳。解其裏。血漬露臍。公曰。倮在夏秋。豈須

襖殺徐栢者汝也。遂具服云。以某童子故。執童子童曰。初意汝戲言也。果殺之乎。一時稱為神識。少嘗讀書。道觀數怪見。同學者死馬。公翫習無懼色。其膽決。蓋天性也。卒歲有降紫姑神者。諸孫就問壽。以詩呈公。詩有半醉逢司馬句。公笑曰。吾今死矣。半文八十加一。吾壽數也。醉者酉卒。丁酉年也。馬屬午。在干日乎。果以六月午日歿。

王公政教

王銳。永平府遷安縣人。進士。景泰間為彰德知府。銳長身修髯。顧盼生威。有權術。尚嚴政。治察郡中吏民賢不肖。賦則獄訟。皆籍識。自聽其政。吏亡得為姦。出必鑰關。泥之。民終歲不得與吏交一言。縣吏以賄聞者。案之。即令去。他事不中程者。答督令改案。深究事情。吏民畏之如神。每行郡。城中民皆閉戶。亡敢立道旁。藏遠雞犬。恐有聲。銳時策馬過。視馬耳。不左右顧。令民臨道屋。俱作修廊。簷外浚深溝。雨潦得洩。中道隆立。令水赴溝中。行委巷口。樹柵門。有鑰。甲夜即闔門釘板。仰卧柵門外。柝竟夜鳴。姦人莫敢入郡地也。尤留心學校。凡朔望謁先師廟。已坐明倫堂。聽諸生說經發疑。無異諸生。皆居學宮。籌識姓名。政少暇。令隸持數壽。造明倫堂。諸生持壽來自臨試。或背誦書。或作義。其他出及不衣冠居者。受笞。當是時。黉序間讀書聲洋洋盈耳。丁

祭陳鍾鼓。鳴絃管。陞降揖遜甚都。參政姚龍行部至府。往見之。出而歎曰。此雖國學。亦無以加也。

陽和俎豆

呂大川。字中源。浙新昌人。成化甲辰進士。守惠州。有善政。征劇賊張權。大川隨軍督餉。察脅從。誑誤者。釋之。所至名耆老。諭以禮義。禍福莫不感動。番禺張詔曰。呂惠州。可謂霜雪之陽和。戎馬之俎豆也。竟卒於官。

妄捕棄官

妖賊王子龍。已於贛州龍南縣。當陣殺死。報功。叙賞矣。後惠州通判。署和平縣事。復稱子龍未死。今在民家。白所司擒獲。贛撫移書。令殺後捕者。滅口。太守孫光啟不從。拂衣歸。孫嘉興人。正直忠厚。余於昭慶寺一識面。真有過人者。未幾起福建參政。卒官。

藩國兩名臣

胡興。祁門人。進士。授三河知縣。文皇帝封趙王。擇輔。以興為長史。漢庶人將反。密使至趙。王大驚。將執而奏之。興曰。彼舉事有日矣。何暇奏乎。萬一事洩。是趣之。版一

夕盡職之漢平。趙王讓遂護衛兵。宣廟亦聞斬使事曰。吾叔非懷二心者。趙遂得免興。恢博多智略。歷輔簡王惠王及王八子。侃侃師道自任。

趙準。豪城人。長身美鬚。性剛毅方嚴。終日無惰容。不輕言笑。年二十餘。始讀書。時有敏少年。日記數千言。趙先生恥居其下。日所誦書。必與之埒。日不足。竟夜讀。忘寢。舉順天鄉試。為學官。景泰間。遷趙府紀善。好諫諍。常思死節。王令諸郡王皆受經。為講說甚詳懇。門弟子常數十。矩矱嚴。諸生步立皆有則。尤重背誦。以身先之。無倦。諸生侍側凜凜。時太守有十子。五子驕縱甚。雖守無如之何。一日聞趙先生嚴自領其子來。且遺一朴。廣二寸。厚半寸。書其面曰。專治五子。毋及餘生。諸子一望見。即凜然。皆折節受學。守規致于衡。置上座。亦不讓。崔仲鳧之父。少時出門下。歿祀於家。

誓不留食

顧昌。字德輝。長洲人。鄉薦。為思恩府同知。清介絕俗。人不敢干。未嘗受一蔬之餽。晚年家居。請人家。誓不留食。雖遠去數十里。寧飢而歸。文章簡潔。似其為人。

麾兵抗席

太倉周雲川怡。貳泉州。值倭變。署事。調兵食有方。士皆懷之。新守秦姓者。至。年少任